

# “数”说咸宁2023年上半年“住”变化

●记者 黄兰芬

越来越多的新青年新市民住进低价的保租房、大量购房市民领到一笔不小的补贴款、二手房可以“带押”过户了……2023年上半年，咸宁有关“住”的方面发生了诸多变化。

## ■城区近300套保租房交付

据市住建局统计，今年上半年，在咸宁市城区有近300套保租房交付，涉及香城学府、铂金公馆、天化麻业、幸福家园等多个小区。去年7月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市筹集房源2424套，分配1334套。其中，市区筹集房源1923套，分配1114套。

今年以来，市城发集团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住建、财政、发改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多种渠道筹集保租房房源。香城学府(南苑三期)、铂金公馆、天化麻业等项目共计200余套，已于六月全部完成交付。

咸安经发集团今年来在幸福家园、水岸澜庭等小区筹集的97套，近期陆续交付。

保租房主要是切实解决新青年、新市民，尤其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租金和售价都比市场价低。比如：香城学府保租房项目，位于市中心城区塘角路与茶花北路交汇处，项目周边建有九年一贯制的香城学校、香泉幼儿园、惠盟生活超市，交通便利，宜学宜业。房源面积主要是120平方米，有三室两厅一厨一卫。房屋月租金6元每平方米，低于市场租金的70%；售价3450元每平方米，低于市场价的90%。

香城学府配租户吴女士说，住在保租房十分方便，孩子在香城学校上学，可以从幼儿园上到初中，学校到家只有5分钟的距离。保租房可租可售，以后她手头宽裕了，还能低于市场价购买到现住的房子。

## ■5221户购房补贴1.27亿元

据市住建局统计，今年上半年，市城区发放购房补贴5221户、共计12687万元。去年10月21日截至今年6月30日，市城区已发放购房补贴6831户、共计金额16277万元。其中，对427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发放



购房补贴2150万元；对1221户多孩家庭，发放购房补贴631.5万元。

我市去年实施购房补贴政策以来，通过政府引导和财政支持，切实缓解、化解一批民生痛点，稳定了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人才安居”“减轻多孩家庭负担”“促进房屋销售”等方面，起到显而易见的效果。

人才是城市发展的“金钥匙”，我市以“房”留人。咸宁市域范围内首次就业、首次创业两年内的人才，博士生一次性直接补贴10万元、硕士生补贴6万元、本科生补贴4万元。市城区目前已经对427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发放购房补贴2150万元，人均补贴近5万元。通过购房补贴政策，一批高学历人才在咸宁安家落户，乐居优居。

目前，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家庭，每套住房在享受一般购房补贴后，分别额外补贴0.5万元、1万元，并且不限套数、多购多补。市城区目前已经为1221户多孩家庭，发放购房补贴631.5万元。购房补贴政策实实在在减轻了多孩家庭的经济压力，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购房补贴政策还激活我市房地产市场。自购房补贴政策出台以来至2023年5月，咸宁市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共销售11481套，同比增长7%。

## ■半年发放“房本”1.9万本

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统计，今年上半年城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9022本，比去年同期多了139本，同比增加1%。

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表示，不动产权证发放量基本可以反映房地产市场行情。从今年上半年的发证数据可以看出，我市城区房地产市场还是向上发展的态势。

另外，在去年电子证照、交房即办证等多项创新工作基础上，今年市城区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在6月26日，市民乐先生完成市区首笔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

家住温泉的乐先生因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想卖掉手中的房子以解燃眉之急，但是房子贷款还没有还清。传统二手房交易模式下，乐先生和买方需自行筹资，结清银行的按揭贷款，解除乐先生的抵押后再办理二手房过户，最后办理买方的抵押登记。按此模式，乐先生不但需要先筹措一笔“过桥资金”，还要折返多次，办理多次手续。无奈之下，乐先生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是否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咨询当天，适逢该中心“首席服务员”张涛在窗口帮办代办导办，了解到乐先生的情况后，问清楚买卖双方的贷款银行后，张涛主动与银行沟通，并带领乐先生和买方到银行签订“带押过户”三方协议书和“带押过户”资金托管协议书。

随后，银行工作人员、乐先生与买方在张涛的带领下，一起在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带押过户”三合一流程，当天办结该笔“带押过户”业务。次

日，贷款资金发放到位，缓解了乐先生的资金周转之困。

## ■职工公积金账上钱多了

6月26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出通知，2023年度咸宁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进行调整。从7月1日起，我市职工每月最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4868元，每月最低需要缴存166元。其中，月最高缴存额相较去年提高了182元，月最低缴存额不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度每年核定、调整一次。各缴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调整职工当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职工的缴存额度一经确定，调整期内不得变更。

咸宁行政事业单位从今年开始统一在7月份调整，今年已经调整的可在7月份再次调整。调整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月最高缴存额上涨，意味着一部分高收入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调。

另外，6月30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顺利完成全市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利息结算工作，共为全市3563个单位、18.32万名职工支付住房公积金利息1.44亿元，人均结息785元。

对于职工而言，不管是月缴存额上调，还是结算的利息，总之是住房公积金账上的钱增加了，购房本钱多了。

## 国寿财险咸宁中支积极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记者 傅辉 通讯员 王天明 陈洁

7月6日下午，国寿财险咸宁中支总经理带队组织机关本部及咸安区支公司员工前往十六潭公园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活动之“唱响新征程，绿色环保跑”。

咸宁中支自6月以来通过“健康生活每一天”公益接力、“唱响新征程，绿色环保跑”、“唱支红歌给党听”、“保险五进入”线下宣传、参加行业协会组织

的集中宣传，组织各支公司建设高质量保险服务网点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在宣传金融保险知识、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的同时充分展现了国寿财险的责任担当和保险行业的良好形象。

下一步，国寿财险咸宁中支将以“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为契机，推进宣传活动常态化，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向更多群众传递保险力量、保险温度，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